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求真学校
体育器材采购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ZXCG-2511NS263

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温馨提示

1.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2.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4.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避免因迟到而投标文件被拒绝，请**适当提前到达**。
5.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6.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7.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注：该“特别警示条款”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节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放置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注：该《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目 录

关键信息	6
其它关键信息	1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9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2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36
第五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关键信息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ZXCG-2511NS263
项目名称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求真学校体育器材采购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登记证明资料；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网站、“深圳信用网”网站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投标人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9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备注：《资格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做出评判）
6	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8	不具有招标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因素
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10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使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计算公式：评审价格=（投标报价-中小微部分*优惠率）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分
2	技术部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技术条款偏离情况	22 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除★条款外，全部满足得 22 分，所有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6 分，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本

				项最高得 22 分，最低得 0 分。 （二）评分标准： 如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该项参数按照负偏离处理，扣除相应分值。
	2	项目安全保障措施	12 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2. 环境保护保障措施； 3. 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二）评分标准： 1.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中每体现以上任意一点内容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在第 1 项评分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评审为优，加 9 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的评审为良，加 4 分； （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评审为中，加 1 分；

				(4)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的评审为差，不加分。 注：以上 1-2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2 分。若评审为差，需评审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3	项目实施方案	16 分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工作组织管理； 3. 时间进度安排； 4. 具体实施流程； 5. 安装调试方案。 (二) 评分标准： 1.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中每体现以上任意一点内容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在第 1 项评分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 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评审为优，加 11 分； (2) 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的评审为良，加 6 分； (3) 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评审为中，加 3 分； (4)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的评审为差，不加分。

				注：以上 1-2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6 分。若评审为差，需评审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3	商务部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售后服务承诺	9 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2. 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及措施； 3. 修复时间及能力； 4. 培训方案。 （二）评分标准： 1.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中每体现以上任意一点内容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在第 1 项评分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评审为优，加 7 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的评审为良，加 3 分； （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评审为中，加 1 分； （4）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的评审为差，不加分。

				注：以上 1-2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9 分。若评审为差，需评审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2	免费保修期	1 分	（一）评分内容：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前提下，本项目的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延长质保期的说明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3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4 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协议）时间为准）完成的体育设备（或体育器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协议）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诚信	5 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投标人诚信查询结果。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5	节能环保	1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所投任一产品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品目清单截图并对所投产品对应的品目作明显标识，未作明显标识不得分； （2）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名称与货物清单明细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可提供为同种产品的说明（格式自拟），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一)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二)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且不足 100%的,可给予联合体 **0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 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四、其他说明

1.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2.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确定；

3. 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求真学校体育器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A 栋 605）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CG-2511NS263
2. 项目名称：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求真学校体育器材采购
3.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4.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求真学校 体育器材采购	1	批	具体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登记证明资料；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网站、“深圳信用网”网站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投标人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8）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01日，每天9:00至12:00, 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A栋605）

方式：1. 现场报名；2. 邮件报名（如需邮件报名，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邮箱地址）

售价：人民币 6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A 栋 605）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与本项目开标会议，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与开标会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携带以下报名资料到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报名，逾期不接受报名。**如需邮件报名，请将以下报名资料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邮箱地址），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确认。**报名资料经审核无误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2.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报名资料：

（1）《投标报名登记表》（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登记证明资料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付款凭证

3. 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4.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相关信息：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70188709

注：通过扫码支付方式的，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查看【收款二维码】。请务必备注公司简称、项目名称简称及项目编号后三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投标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或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如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交：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6.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网站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育才路3号7楼

使用单位：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求真学校

联系方式：顾老师 0755-26815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A栋605

联系方式：邓工 0755-27708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 话：0755-27708090

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体育器材一批。

二、货物清单

(一) 项目货物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财政预算限额（元）	所属行业
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求真学校体育器材采购	1	批	350,000.00	工业

(二) 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动悬空升降篮球架	2	副	拒绝进口
2	篮球场划线	2	套	拒绝进口
3	配重装拆式排球柱	1	副	拒绝进口
4	移动式羽毛球柱	3	副	拒绝进口
5	PVC 运动地胶（乒乓球）	208	平方米	拒绝进口
6	乒乓球台	3	张	拒绝进口
7	羽毛球网	6	副	拒绝进口
8	羽毛球（普及）	6	筒	拒绝进口
9	羽毛球（比赛及）	5	筒	拒绝进口
10	羽毛球拍 1	10	支	拒绝进口
11	羽毛球拍 2	10	支	拒绝进口
12	乒乓球	5	盒	拒绝进口
13	乒乓球拍	10	副	拒绝进口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4	乒乓球挡板	67	个	拒绝进口
15	组合式球类推车	6	台	拒绝进口
16	篮球（教师）	16	个	拒绝进口
17	篮球（学生）	50	个	拒绝进口
18	排球（教师）	16	个	拒绝进口
19	排球（学生）	50	个	拒绝进口
20	乒乓球发球机	1	台	拒绝进口
21	智能羽毛球运动装备	1	台	拒绝进口

备注：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羽毛球运动装备。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在此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4. 本项目财政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财政控制金额为无效投标。

5. 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

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三、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带“★”的需求项为准。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

1.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 所列的招标技术要求中如出现品牌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参数要求，目的只为投标人更清楚地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可提供其他品牌设备投标。

3. 招标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名称与招标技术要求的货物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为同种产品的说明；若名称不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5. 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具有 CMA 标识的，若有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 资质范围或检测范围内的，该检验（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投标人严格核实所提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的。**

6. 涉及尺寸、重量、体积的参数允许偏差范围±1%，特别注明的除外。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电动悬空升降篮球架	1. 支撑管≥100mm*70mm*3mm 方管，横案≥120mm*120mm*3mm 方管，主支架≥120mm*120mm*3mm、≥Φ60mm*3mm 等焊管拼装而成。 2. 篮板规格：1800mm*1050mm(±2%)，国际通用的安全玻璃篮板(13mm 双层夹胶玻璃)，篮板护条厚度均≥20mm，护条底面厚度

		≥50mm，中心挠度≤6mm，取消外力 1min 后篮板恢复原状。 3. 篮圈抗弯性能好，在篮圈最远点的圈顶上施加静载荷未到 105ka 时，篮圈轻微转动；当静载荷≥105ka 时，篮圈向下转动、角度不超过 30 度。 ▲4. 电动悬空篮球架钢材，篮板玻璃，铝合金型材具有 CQTA 品质验证证书或其他经国家认证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同等效力品质验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5. 悬空篮球架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2H。
2	篮球场划线	1. 划线规范：明确场地边界线、中线、罚球线、三分线、禁区等所有标识，线宽统一为 50mm（误差±2mm）。 2. 材料性能：采用耐磨划线漆（优先聚氨酯或丙烯酸材质），需具备防滑、耐摩擦（适配篮球频繁撞击、运动鞋摩擦）、无反光特性，无刺激性气味。 3. 尺寸适配：根据实际场地面积（需按实际尺寸调整），确保划线完整覆盖所有功能区域，边角平直无毛刺。
3	配重装拆式排球柱	1. 产品结构：由底座、立柱、球网和裁判椅组成。 2. 调节高度：网高调节范围：1800mm-2430mm。 3. 适用场地：适合两片场地之间尺寸≥4100mm。 4. 底座外壳：材料：高密度聚乙烯材料（HDPE）；工艺：中空吹塑制造一次加工成型；耐老化性能：老化试验≥3500h，外观颜色变色评级≥3；高低温性能：高温+80℃、低温-55℃下 72h，无局部粉化、龟裂、斑点、起泡及明显变形等外观变化。 5. 底座底板：材料：≥10mm 钢板；工艺：激光切割一次成型。 6. 防震垫：每只底座设不少于 5 块防震垫，满足底座摩擦力要求。 7. 配重物：单只灌装配重物≥265kg，满足产品稳定性要求。 8. 立柱：外立柱：Φ 76mm*5mm（±2%）精拔管；内立柱：Φ

		65mm*5mm(±2%)精拔管；调节装置：外立柱内置一对互成 90 度的斜齿轮，配合螺杆升降机构，通过升降手柄，使内立柱上下移动；紧线机构：棘爪式紧线锁紧机构，紧线方便，锁定可靠，无卡滞或自动返松现象；底部缓冲：柱底部配置缓冲垫，与底座缓冲接触，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垂直度：球网被拉紧时，网柱能稳固地与地面保持垂直，立柱轴线对水平面的垂直公差≤1/500，且网柱各部位均不侵入场地内边线的垂直线内；刚性要求：网柱能承受≥600N 的外力，球柱不产生永久变形，无倾倒现象。 9. 排球网：网片规格长 9500mm*高 1000mm(±2%)，网眼为正方形 100mm×100mm（±2%）；黑色涤纶长丝，白色 PVC 布，双层包边。 10. 裁判椅：高度调节平台支架高度可调 1300mm-1500mm；侧板采用厚≥15mm 胶合板覆以海绵制成，软硬适中。
4	移动式羽毛球柱	1. 产品材质：网柱部分为无缝钢管，底座部分为固化钢板。 2. 底座重量：≥135kg/副。 3. 网柱尺寸：可调节高度为 140cm-155cm，柱体直径为≥4.2cm。 4. 网柱底座尺寸：长 56cm*宽 28cm*高 12. cm(±2%)。 5. 网柱的底座与横向铁杠采用螺丝固定，可在槽口长度范围内任意拉伸距离，场地运用灵活。
5	PVC 运动地胶 (乒乓球)	1. 产品纹路：宝石纹。 2. 厚度：≥8.0mm。 3. 产品颜色：羽毛球场绿色、乒乓球场红色、排球场蓝色+橙色。 ▲4. PVC 运动地胶符合 GB/T 22517.4-2017《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合成面层篮球场地》要求，邵氏硬度(邵 A)50-90 度、球反弹率≥90%；拉伸强度≥0.7MPa、拉断伸长率≥90%。【需同时提供：（1）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

		盖（或带有）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投标人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中标人提交平台查询截图。（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乒乓球台	1. 台面尺寸：2740mm*1525mm（±2%）。 2. 面板厚度：≥25mm。 3. 面板材质：高密度板。 4. 折叠方式：单折式。 5. 台高：760mm（±2%）。 6. 桌脚材质：≥50mm 方管。 7. 配置脚轮：8mm*125mm（±2%），可移动带刹车脚轮。 8. 台面弹性：230mm-260mm。 9. 弹性均匀度：≤5mm。 10. 台面光泽度：≤4 度。 11. 台面摩擦系数：≤0.6。 12. 球台稳定性：≤7mm。

7	羽毛球网	1. 材质：聚酯纤维。 2. 基本尺寸：球网长度 6040mm（±20mm），球网宽度 760mm（±20mm），网孔边长 18mm（±2mm），边宽 75mm（W*2）（±4mm）。 3. 使用性功能：穿网绳的强度≥250N，并能够牢固地拉紧，与网柱顶部取平；产品的两端应能够与网柱系紧，空隙不大于 25mm。
8	羽毛球（普及）	1. 材质：二拼复合球头、精选鹅毛。 2. 规格：≥12 只/筒。 3. 飞行性能：不低于 C 飞行级别。 4. 速度：76 速/77 速。 5. 耐打性能：不低于 B 级（训练用球）。
9	羽毛球（比赛及）	1. 材质：三拼软木球头、一级刀翎鹅毛。 2. 规格：≥12 只/筒。 3. 飞行性能：A 飞行。 4. 速度：76 速/77 速。 5. 耐打性能：特优级（比赛用球）。
10	羽毛球拍 1	1. 材质：铝合金一体拍。 2. 拍体长度：680mm（±3mm）。
11	羽毛球拍 2	1. 拍框材质：24T+30T 高弹性碳素纤维。 2. 拍杆材质：30T 高刚性碳素纤维。 3. 大甜区平衡点：300mm（±5mm），拍体长度：675mm（±3mm）。
12	乒乓球	1. 训练用球。 2. 规格：≥120 只/盒。 3. 颜色：黄色。 4. 材质：ABS 有缝球。
13	乒乓球拍	1. 底板材质：7 层纯木加厚底板结构。 2. 胶皮：双面反胶。

		3. 规格：156mm*150mm(±3mm)。
14	乒乓球挡板	1. 材质：铝合金框架+弹力布。 2. 尺寸：1400mm*750mm(±2%)。
15	组合式球类推车	1. 可放置篮球≥20 只，整体可折叠，底部设有走轮。
16	篮球（教师）	1. 规格参数：圆周为 750-770mm，重量为 580-620g。 2. 材质：表皮选 PU 革，内胆采用丁基材质。 3. 质量标准：充气后从 1.8 米高度下落，弹起高度在 1.2- 1.4 米之间。
17	篮球（学生）	1. 材质：PU 材料，3200 圈缠纱。 2. 规格参数：圆周为 750-770mm，重量为 580-620g。 3. 质量标准：充气后从 1.8 米高度下落，弹起高度在 1.2-1.4 米之间。
18	排球（教师）	1. 纤革材料，尼龙缠线，橡胶内胆。 2. 重量:260-280g；周长:650mm-670mm。
19	排球（学生）	1. PU 材料，尼龙缠线，橡胶内胆。 2. 重量:260-280g，周长:650mm-670mm。
20	乒乓球发球机	1. 送球方法：橡胶拨轮水平向上送球。 2. 发球方法：双轮驱动。 3. 出球速度：2~15m/s，≥21 档。 4. 旋转类型：360 度任意旋转。 5. 旋转速度：最大旋转速度不低于 100 转/s，≥23 档。 6. 出球频率：30~90 个/分钟，≥11 档。 7. 推荐安装位置：机器和球网一起安装在球桌底线中间位置。 8. 左右摆动功能：自动，连续；左右摆动角度：44°（-22°~22°）。 9. 上下弧度调整功能：自动，连续；上下弧度调整角度：60°

		($-20^{\circ} \sim 40^{\circ}$)；侧旋调整功能：自动，连续；侧旋调整角度：$135^{\circ}$ ($0^{\circ} \sim 135^{\circ}$)。 10. 两跳球：支持，一跳两跳任意切换。 11. 产品尺寸：320mm*300mm*890mm ($\pm 2\%$)。 12. 额定电压：DC24V。 13. 产品附赠：适配器 (AC100~240, 50/60HZ) /乒乓球/回收球网。 14. 通信：蓝牙/WiFi。 15. 语音播报：开机提示、待机提示、设备状态提示、内置球课程语音介绍。 16. 配备物理电源开关，支持一键开机/关机；配备 WIFI、蓝牙配对按键。
21	智能羽毛球运动装备	1. 智能遥控器或连接手机 APP 操控，一键启动运行。 2. 智能感应发球，高低自由设置，自定义发球速度、频率、角度等。 3. ≥ 14 个智能落点编程 (每个点设置 ≥ 5 个球)。 4. 不少于 2 种交叉球模式可选。 5. 左右垂直可调节 ≥ 60 个档位。 6. 大容量球笼，可连续发球。 7. 无球提醒并自动下降高度、模式自动匹配升降高度。 8. 交流电源输入：AC 100-240V。 9. 发球频率：0.7-8 秒/球。 10. 尺寸：1050mm*1050mm*3050mm ($\pm 2\%$)。 11. 装球容量： ≥ 200 个。

五、商务要求

说明：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序号	商务要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	免费保修期	★货物免费保修期 <u>1</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	其他	3.1 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需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如有软件则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3.2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3 技术培训方案：对于售后产品，中标人应该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培训，定期检查。
		3.4 售后服务机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人员情况、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服务和优惠价格	1.1 由中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 <u>2</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内维修到位。
		1.2 终身维修，保修期满后，中标人或生产厂家对用户进行的售后服务只收更换配件的成本费，提供维修零配件、消耗品优惠价格。
		1.3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消耗品、零配件报价。

序号	商务要求	
		1.4 投标人及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地点: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求真学校。
		1.2 投标人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证明文件(含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 <u>30</u> 天(日历日)内交货。
2	关于验收	2.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2.3 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中标人应在 <u>3</u> 天(日历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 供货时须确保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

序号	商务要求	
		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可追溯性。 2.5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中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7 天（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6 由中标人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和合同约定执行。经检验设备设施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关于付款	按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	★4.1 本次拟采购产品中如有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需承诺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需承诺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如有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需承诺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4.2 本次拟采购产品中如有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需承诺所投该产品须符合最新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并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4.3 本次拟采购产品中如有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需承诺所投产品已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人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	采购人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
3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4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6	答疑事项	答疑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17：30 前。 答疑形式要求：凡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加盖单位公章送达我司，逾期不予受理。
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开标文件 1 份，电子投标文件（即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和 word 两种规格的电子文件各一份）光盘或 U 盘 1 份。
8	样品、演示	样 品： ☒ 不提供； ☐ 提供 演 示： ☒ 不演示； ☐ 演示
9	评定分离	☐ 是 ☒ 否
10	评审委员会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应当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计划将一部分资金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财政资金限额以下。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立的负责采购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 2.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2. 除必须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函”**合格投标人内容外，投标人还必须满足以下内容：
 - 3.2.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2.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2.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联。

3.2.4.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联合体投标

4.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4.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4.2.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4.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2.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2.6.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2.7.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出现上述

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4.2.8.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5. 政策导向

5.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5.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6.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6.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6.4. 投标人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踏勘现场（本条不适用）

8.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8.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8.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8.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

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9.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9.2.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共六章，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项目其他关键信息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网上提问或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10.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 10.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1.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11.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日三日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2.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

的除外。

- 12.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 13.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格式

- 14.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3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5. 投标货币

- 15.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6.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6.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6.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16.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投标文件中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 16.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投标文件中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 16.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6.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16.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 16.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7.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 17.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复印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 17.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 18.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文件、电子文档等，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晰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若纸质文件和电子版发现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 20.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每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副本必须加盖投标人骑缝章，与正本均具有法律效力。
- 20.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20.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0.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等”。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1.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A4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1.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1.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21.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21.1-21.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截止日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递交投标文件。

22.4.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此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根据第 22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22 款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需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0 和 21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4.3.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 22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主管部门。

25. 投标文件的退还

25.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6. 投标样品提供及退还要求（如有）

26.1. 投标样品提供要求

26.1.1. 如有必要，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6.2. 投标样品退还要求

26.2.1. 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法人委托书”或“单位证明”，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样品手续。如投标人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样品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置投标样品，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2.2. 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将被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与，采购人将以封样作为批量交货验收的质量、规格、颜色的标准，来保障投标和验收的结果一致。

五、开标

27. 开标

- 2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 2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的通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7.3. 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 27.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仅拆封开标文件。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 27.5.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27.2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7.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出席有关人员签字确认。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要求

28.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 28.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 28.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1.2.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委员会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8.1.3. 采购单位代表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 28.1.4.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8.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8.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8.5.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9.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9.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9.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9.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29.3.1. 招标的目的；

29.3.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29.3.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29.3.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29.3.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无效或废标条款。

30. 独立评标

30.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七、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1.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1.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 31.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 3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1.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6.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和本须知 31.4、31.5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2. 澄清有关问题

32.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2.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投标人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或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便捷方式。

33. 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32 条的规定进行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判定无效。

3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4.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5.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5.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6. 评标方法

36.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6.2.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2.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6.2.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

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6.2.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6.3. 其他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36.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定标及公示

37. 定标方法

37.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7.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7.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7.2.1.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深财规〔2020〕1号有关规定执行。

37.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自定法定标，具体定标方法及程序详见《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深财规〔2020〕1号中的有关规定。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重大项目由采购人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定标委员会，有半数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特定品目项目的定标委员会应当由5人或以上单数的领导班子成员，或者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具有与所采购项目专业领域中级以上职称人员、采购责任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定标委员会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候选中标供应商的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半数的，方可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3) 采购人定标时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综合考虑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分析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履约能力较强、价格合理的供应商。
- (4) 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

38. 编写评审报告

38.1.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9. 中标公告

39.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个日历日。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

果。

40. 中标通知书

- 40.1. 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4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40.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九、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1.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41.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1.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1.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1.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 41.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2. 合同的订立

- 42.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 42.2.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42.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42.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2.4. 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 42.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42.6. 按有关规定需要备案的合同，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全套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到指定机构备案。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 42.7. 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包含验收、履约监管、违约责任等相应条款。采购人在抽样检测、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合、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以及供应商在服务及售后等方面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与供应商交涉并追究违约责任。

43. 合同的履行

- 4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4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采购合同，但所补充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44. 取消中标资格

- 44.1.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或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

供应商。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4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深财购（2018）27号文】及相关规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万元 $\times$ 1.1%=4.4 万元

（600-500）万元 $\times$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 6.7 万元

注：

- （1）以中标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4) 本项目最低收费¥6,000.00 元，即经过计算的收费金额不足¥6,000.00 的，按¥6,000.00 收取。

缴纳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70188709

45.3.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在收到缴费通知函件或中标公示结束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代理机构将通知采购人并按本须知 44 条有关规定执行。

45.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或书面方式提出。

47. 质疑

4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7.2. 质疑处理原则：

47.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7.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47.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4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7.6.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A 栋 605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邓工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755-27708090（工作/接收时间：9:0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bid@szzxcg.com

47.7.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48. 质疑后续处理

48.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48.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4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9. 投诉（本条不适用）

4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2. 投标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0. 相关责任与义务

50.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0.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节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50.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0.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0.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国家、省、深圳经济特区对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政策特殊规定有更改或调整的，以最新的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为准。

51.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

- 5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其所提供的由其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货物的价格予以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比例详见招标文件“其他关键信息”。**
- 51.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则该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扣除。若联合体一方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的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 51.3. 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 51.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

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 5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若所投产品属于已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时可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 5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若所投产品属于已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时可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4. 循环经济产品（服务）采购

- 54.1.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的规定，若所投产品在深圳市财政委、发改委制定的《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内，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的目录清单复印件或网站截图。

第五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分项价款详见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

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元。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货款支付

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以上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_____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人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评标指引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六、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七、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八、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 九、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三、免费保修期
- 十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十五、节能环保
- 十六、项目安全保障措施
-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八、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 十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二十、开标一览表
- 二十一、投标明细报价表

一、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第（ ）页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登记证明资料；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第（ ）页
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网站、“深圳信用网”网站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 ）页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第（ ）页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第（ ）页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投标人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第（ ）页
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第（ ）页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第（ ）页
9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 ）页

注：请投标人按照“关键信息——资格性审查表”的审查，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同时标明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出现多页码的证明材料可表明“第（6-9）页”或“第（6、9）页”。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二) 符合性审查指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1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第（ ）页
2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第（ ）页
3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第（ ）页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 ）页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做出评判）	第（ ）页
6	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7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8	不具有招标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因素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第（ ）页
10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注：请投标人按照“关键信息——符合性审查表”的审查，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同时标明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出现多页码的证明材料可表明“第（6-9）页”或“第（6、9）页”。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三) 综合评分指引表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码
价格部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政策。		第 () 页
技术部分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4.		第 () 页
	5.		第 () 页
			第 () 页
商务部分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4.		第 () 页
	5.		第 () 页
			第 () 页

注：请投标人按照“关键信息——评标信息”的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同时尽量标明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出现多页码的证明材料可表明“第(6-9)页”或“第(6、9)页”，如没有证明材料的页码如实填“/”。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二、投标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求真学校体育器材采购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XCG-2511NS263）。我方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话/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2. 如需解决融资难题，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投标人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姓名及电话）：_____。

（可选填项）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最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注：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缴纳的，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②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可。③如为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亦可。④如为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亦可。⑤
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粘贴最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会保险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本单位（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求真学校体育器材采购（项目编号：ZXCG-2511NS263）的招标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 请提供代理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粘贴代理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请提供代理人（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注：①代理人（授权代表）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缴纳的，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②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可。③如为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亦可。④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亦可。⑤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粘贴最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的社会保险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求真学校体育器材采购（项目编号：ZXCG-2511NS263） 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则视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附件：

1. 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的登记证明资料复印件

粘贴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的登记证明资料复印件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

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情形；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11. 我公司承诺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2.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4.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必填项）

填表日期（必填项）： 年 月 日

采购人 (必填项)		项目名称 (必填项)			
投标(响应) 供应商(必填项)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			
投标(响应) 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必填项)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如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填写)				
3	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填写)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填写)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必填项)				
说明： 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2. 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必填项）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如无，可不填写）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1.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2. 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注：

1. 投标人须如实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作为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投标人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3. 注明“必填项”的必须填写；未注明“必填项”的，如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未安排（或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填写的项目负责人（如有）需和评标信息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如有）为同一人。

5. 股 权 （ 或 管 理 ） 关 系 可 根 据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 机 关 赋 码 和 事 业 单 位 登 记 管 理 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 、 全 国 社 会 组 织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平 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 网 站 查 询 的 最 新 股 权 （ 或 管
理 ） 关 系 进 行 填 写 。

(4)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

- （一）在全国范围内因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二）投诉查无实据，且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发生同类行为三次以上的；
- （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情节严重的；
- （四）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
- （五）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六）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七）合同履行情况经市、区财政部门组织的履约评价，最终结果为不合格的；
- （八）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违反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
- （九）因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等行为被有关部门记录或者处理的；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首页-专项查询”栏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http://zfcg.sz.gov.cn/>）中“采购监管”栏的“诚信档案”中的“一般行政处罚”和“严重违法行为”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查询截图

- （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 （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 （三）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查询截图
- （四）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查询截图

- (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供应商自定提供）（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求真学校体育器材采购（项目编号：ZXCG-2511NS263）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相关规定收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委托代理人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其他投标人 认为需要介 绍的情况					

注：

(1) 可随本表以文字方式对投标人基本情况加以描述，包括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内容。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

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

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

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放置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该《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八、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需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3. 该《公司股东构成情况表》用于对企业股权关系的证明，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4.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提供“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股权关系证明文件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截图(须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须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复印件。【说明：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即可，无需提供“公司股东构成情况表”。

九、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带“★”的需求项为准。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负偏离或未响应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 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一）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本次拟采购产品中如有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如有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本次拟采购产品中如有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所投该产品须符合最新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并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本次拟采购产品中如有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所投该产品已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带“★”的需求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如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此表可延长

备注：

1. “招标商务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五、商务要求**”的内容，所填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内容一致；

2. “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响应条款，并应对照招标商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如填写不清无法判断响应的情况视为模糊响应，评委有权判定按负偏离处理；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此表可延长。

备注：

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四、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所填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 “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如填写不清无法判断响应的情况视为模糊响应，评委有权判定按负偏离处理；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具体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若《具体技术要求》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5. 投标人的“技术规格响应情况”“技术规格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

十三、免费保修期

十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注：此表所填项目业绩须符合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评分准则要求。

十五、节能环保

十六、项目安全保障措施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

十八、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十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仅限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可不填写或删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二）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

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一）项目货物总清单”处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采购，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投标人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采购，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的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求真学校体育器材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3. 投标人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制造商属于大型、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 为方便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填写能有进一步的理解，以下为填写的举例及说明：

如某采购项目的采购标的为“血压计”，采购需求中明确“血压计”的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所投“血压计”制造商为“A公司”，根据上述信息，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举例如下：

（1）“（标的名称）”填写为：“血压计”；

（2）“（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为：“工业”；

（3）“（企业名称）”填写为：“A公司”；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写所投血压计制造商A公司的上一年度数据，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应根据血压计制造商A公司在按工业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企业类型后，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选择其一进行填写。

如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都必须逐一列出并填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求真学校体育器材采购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重要提示：

1. 以上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开标一览表须单独打印一份签字盖章后按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单独提交，且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二十一、投标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品牌/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元	

注：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品牌/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品牌、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品牌、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招标文件未列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

5. 以上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6.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7.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对于报价有

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为准)

8.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